

2018年，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，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设立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机制，信息公开机构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。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对信息进行归类，在最大范围内公开非涉密信息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我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5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部门公文8条，工作动态类160条，规划计划7条，统计数据8条，统计公报1篇，统计年鉴1篇，并按照规定公开本部门财政信息。

二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（一）及时发布统计信息公开产品，提供统计服务。区统计局及时编发《统计年鉴》《统计月报》《统计手册》等重要统计资料。及时为区委区政府、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。

（二）利用经济普查加大对统计工作的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电台、电子屏、宣传画等方式，加大对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宣传力度。建立与宣传部门、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机制，形成系统内外相结合的宣传网络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内我局严格按照《指南》规定的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我局尚未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申请进行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投诉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，但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

程中仍存在制度机制滞后于新形势新变化，信息公开培训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负责信息公开的科室还需加强配合等问题。下步，我们将按照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制度，有序推进。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有序推进统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，结果公开。在拟制公文时，明确信息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，提高素质。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与培训，做好微博、微信、数据服务平台管理人员和撰稿人员的专项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及时公开。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进度，及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，加强沟通、协调与配合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重不漏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